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2023年3月15日至5月16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7月12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向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巡察意见反馈后，综合执法局党组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班子成员认真研究制定《中共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区委第四巡察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对3个方面12个具体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将整改工作具体化、清单化，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整改到位。根据巡查整改工作要求，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梁龙祥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志清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家传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万恩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
原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海连明 原州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办公室主任
海凌云 原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廷斌 原州区住房保障和物业服务中心办主任
蔺海龙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项目办主任
张建英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财务室主任
陈 辉 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建宁 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马建立 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石新有 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二是聚力真抓实干，提升整改成效。始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把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工作落脚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目前，“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树的不牢”“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不够有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抓作风建设不够有力”“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力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财务管理不

规范，存在廉政风险” “干部职工管理存在短板，激励机制不够健全” 7项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领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落实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5项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印发《关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剖析根源，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督查小组，对承担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工作部署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

问题 1：学习成效不明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深入，2020-2021 年局党委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

批示精神仅学习 1 次，且未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措施；两名班子成员未按照《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方案》深入各党支部联系点开展宣讲，部分干部职工对二十大精神理解不够，学习浮于表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交流研讨少，没有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措施，部分干部职工心得体会中出现“习总书记法治思想”“习近平政治思想”等不当表述。破解城市综合管理难题的措施办法不够多，未达到通过运用市场、法律、行政和社会自治手段，形成以“精致、细致、深入、规范”为内涵的城市化管理模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差距。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扎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每月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 1 次，2023 年度下半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研讨交流 2 次。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三是完善学习制度，党组书记带头坚持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相结合，采取读原著悟原理、写心得体会、讲党课、专题交流研讨等形式，提高学习成效。

问题 2：“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2021-2022 年，局党组存在未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

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列为“第一议题”学习的现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支部存在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列为“第一议题”学习的现象。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以理论为先导，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二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各党支部学习内容，深学细悟，融会贯通，以理论武装实践。

问题 3：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党组会议政治理论学习少，以理论中心组学习代替党组学习的现象，2020年至2021年局党组仅有5次政治理论学习记录，2022年11月18日、11月30日、2023年1月至今党组会议记录中记录的是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规范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组学习，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相关文件要求，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城市管理工作良性发展。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领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落实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

问题 4：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力度不够。着力解决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措施不强，西兰银物流园周边、西兰银汽车城、回民

小区高速公路转角、东城花园对面、北海粮库对面、华祺公馆附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卫生死角解决不彻底，街道垃圾箱放置不合理，临街店、市场及洗车场对污水处理不够规范等现象仍然存在，治脏治乱不够彻底。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根据细化完善的《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长效常态抓好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突出宣传教育引导、常态集中执法和定点值守等长效管理措施，联合属地管理单位，每日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升；二是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强烈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处置，切实为民解忧、服务市民。

问题5：城区车辆管理还有漏洞。对城市全局性谋划和管理方面还不够，人行道车辆随意停放，停车难、停车贵问题突出，共享单车停放点路牙石过高，部分居民将车辆随意停放在道路沿石下或者人行道划线区域外，造成部分路段拥堵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金丰街道、十大苑、五中门口、五指广场等区域较为严重。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组织执法人员在日常工作当中规范共享单车不文明停放。同时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加强运营维护，提高共享电单车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配合交管部门加强城区车辆管理，加强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对乱停乱放等违章现象加大处罚力度。

问题6：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仍然存在。华祺公馆附近，二市场、上东海西二门、四中路等学校周围重点路段流动摊点长期占道经营现象，临街店外经营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2023年9月根据对市场实地调研，加强早、中、晚班错时对华祺公馆、二市场、上东海西门、四中路等学校周围重点路段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控，进一步明确管理标准，网格化责任到人，进行每日常态化多频次巡查，严格限制开市和闭市时间，加大管理力度，杜绝占道经营。

3. 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树的不牢。

问题7：对群众诉求处理不及时，有推诿现象。2022年3月31日至11月23日，帝豪六楼楼顶建筑物被市民投诉4次，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3次处理意见均为“现正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转办工单满意度2次显示“非常满意”，1次显示“结果满意度5星”，该投诉件历经1年于2023年3月29日才移交至市城管局；2022年7月29日《宁夏“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单》市民投诉“原州区三中对面营业房商户反映厨余垃圾无人清理问题”，下级单位处理意见和办理结果为“厨余垃圾天楹没有处理，门店自行处理”，职能职责履行不到位，管理服务有空档。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研，与固原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协商对接，明确帝豪六楼顶楼建筑为固

定建筑，非临时违建，现已移交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办理。二是由天楹公司承建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将于2023年12月底投产运行，目前厨余垃圾暂时无法处理，由门店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企业进行处理，并加强监管。

4. 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不够有力。

问题8：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没有按照《原州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和建立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2023年7月26日召开党组会议对反馈问题进行逐一认领，会上责成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原州区综合执法局2022年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安排》，联系各自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和建立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问题9：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没有常态化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渗滤液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厂、建筑垃圾填埋厂对聘用人员教育管理不到位，值班值守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渗滤液处理厂没有按照环卫中心专题会议“做到药品严格管理”要求，制定易制毒化学药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药液出库登记计量为估测数据，不够精准；生活垃圾填埋厂应急物资存放混乱，无管理台账；建筑垃圾填埋厂工作人员管理松散，相关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漏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常态化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原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针对各场（厂）聘用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管理培训，已建立各项出入库制度和台账资料，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防范重大风险意识。

5.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问题 10：理论武装不扎实。2022 年第一、三、四季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开展交流研讨。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党组理论学习会议上认真学习贯彻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并通过三会一课、干部理论学习、专题读书班等形式使全局党员干部从思想上、行动上强化理论武装，形成良好的学习热潮。

问题 11：阵地管理不严格。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原州综合执法”公众号未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下半年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组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严格管理宣传阵地，已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的不够实，压力传导不彻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落实不

力。

问题 12: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不到位。局党组 2022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未进行签字背书，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党支部 2020 至 2022 年未制定领导班子“三个清单”。“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不到位，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党支部 2020 至 2022 年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主要负责人做到对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自觉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责任领导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原州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班子成员已组织召开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研究制定了《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在周一干部理论学习中开展警示教育，确保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穿城市管理的各领域、全过程。

问题 13: 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压的不实，监督监管还有缺位。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有差距，2020 至 2022 年度廉政谈话开展不全面不扎实，谈话覆盖面不广，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没有实现全覆盖，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开展廉政谈话少，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未开展经常性廉政提

醒谈话。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各党支部严格扎实开展党风廉政谈话，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部门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活动，扩大谈话范围，全面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心理想法，共谈话 50 余次。

问题 14：干部教育管理不够严，“后半篇文章”做的不实。局党组对干部职工日常监管不够严格，存在宽松软现象，监督管理作用发挥不到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2020 年以来受到问责和处分干部累计达 20 人次，开除党籍 3 人，其中“双开”2 人，所在支部有针对性的开展以案示警教育大会较少，局党组也未在全局范围内结合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警示，在做实做细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上有差距。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各种理论培训教育等形式，重点加强对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党员干部的党纪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常态化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生活圈”和“社交圈”情况，截止十月份，共开展廉政提醒集体谈话 10 次，增强党员干部自律意识。

7. 抓作风建设不够有力。

问题 15：工作作风不扎实。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由于前期调研和深入一线做小区居民日常工作少，居民投诉反映的

问题较多,2021年3月21至12月31日,市民通过固原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投诉2598件,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818件,占投诉件的31.5%;2022年8月29日网民给市长留言反映固原市扫黑办设置的一块宣传牌掉落一事,局机关办公室回复建议将该留言事项转固原市扫黑办进行处理答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2023年9月对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投诉件,进行梳理,走访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居民16户,了解改造后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问题,对于反馈问题,寻根问源,对症下药,精准施策,规范及时回应群众网络舆情,对于办结事件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问题 16: 文风不实。发文不规范,2020-2022年局党组无发文登记簿,部分文件以行政发文代替党组发文,2021年行政发文存在空号现象。发文审核把关不严,《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教育任务方案》《关于印发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分别出现“区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2021年底前各县(区)力争实现小区物业全覆盖”的表述,存在照抄照搬现象。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完善行政发文和党组发文登记簿,准确记录发文时间和发文内容,便于查阅;针对拟制发的文件、通知、相关发言材料、报告等文字材料突出问题导向,对于正式文件的下发,严把公文

处理各道关口，实行“队（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签发制度，最后印发各单位，截至十月，党组发文 43 份，行政发文 80 份。

8. 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力，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规范。

问题 17: 2020 年 6 月 5 日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意识形态工作安排》时，会议决议在先，参会人员表态在后，主要负责人未表态。2021 年 5 月 11 日局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公务员 2021 年度第一季度考核等次和物业服务企业 2020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时，只记录会议决议，无研究过程和参会人员表态意见；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0 至 2022 年研究“三重一大”相关事宜仅在所务会上研究，且无研究过程，对项目资金支付事宜未提交支委会研究决定。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会前对重大议题充分征求意见和议题审签制度，强化班子成员沟通交流，营造浓厚的民主决策氛围，集中体现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执行程序。实行参会人员表态在先，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最后形成一致决定的事项，并按照要求规范记录会议研究事项。

9. 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廉政风险。

问题 18: 内控制度不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执法局共有 20 辆公务车，近三年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未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严格落实《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车辆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主要从安全性能、车内卫生、车辆保养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严格车辆出勤审批流程，对局属各单位车辆停放地点进行重新调整规范，截止十月份，共检查1次。

问题 19：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会计凭证汇总表记 1-29 号中，支付 4 人 24 天下乡差旅费 0.37 万元，其中有间隔不连续天数，均未分开填写出差审批单。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党组会上，要求财务管理人员学习关于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方面的各项制度及法律法规，增强财务工作规范化意识。对于下乡、出差、报销等公务活动，填写出差审批单，保证程序规范，举一反三，不出纰漏。坚持做到日清月结、规范装订财务凭证。截至十月份，共填写《差旅费报销审批单》23 份。分管领导加强日常监督，强化财务人员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财务审核、资金拨付程序，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

问题 20：合同签订不规范。局机关 2022 年 12 月 1 日记 1-12 号会计凭证，支付执法人员购买服装签订的合同中，甲方未填写开户银行、地址、账户及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和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的制度要求，已经对需要

签订合同的所有事项进行规范填写，包括开户银行、地址、账户及联系电话，进一步规范各类采购活动。

问题 21：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0 至 2022 年应付账款 4.59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结算，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 2020 至 2022 年收取质保金和保证金 49 笔 166 万元，未按时清理清退。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财政局对接，已做账务调整。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已退还 30 多万元，剩余的部分正在协商办理。

（三）聚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能力欠缺方面

10. 干部职工管理存在短板，激励机制不够健全。

问题 22：在培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队伍建设上措施不多，教育培训不到位，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条文掌握不够，干事激情有所减弱，执法监察大队个别中层干部表示不想担任中队长职务，担当进取精神不足；派驻乡镇执法队伍管理存在漏洞，相关激励措施不完善，部分派驻乡镇执法人员与乡镇配合不密切，工作纪律松懈，执法队伍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与个别干部进行了口头谈心谈话，在乡镇人员交流过程中，充分听取交流人员的想法和实际困难，从思想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考用结合的原则，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在评优评先、考核奖励和选拔任

用等三个方面，给予干部职工鼓励激励，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和热情。

11.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问题 23: 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党建工作研究部署少，局党组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三季度未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对所辖党支部指导和检查不够，2020 至 2021 全年、2022 下半年未对所辖党支部开展指导和检查，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局党组将党建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程，坚持至少每半年对党建工作和各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工作不定期进行研究部署，着力压实党建引领全面工作责任。2023 年 9 月 12 日局党组会研究党建工作，2023 年 5 月 23 日，由分管领导带队对下属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促进党建工作提档升级。

问题 24: “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扎实。局党组落实《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创建“五型”模范机关实施方案》不够严格，开展机关“慵懒散浮拖”专项整治不到位，未建立问题清单，文明型等模范机关创建不到位。

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机关党员干部

学习教育的首课、必修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对人员考勤、卫生、值班、会议组织内容进行细化完善，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持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并把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以及成效等作为平时考核、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

三是立足自身工作岗位，“横”向确定“对标”目标，“纵”向确定“进步”目标，全面分析省内外同业务不同单位的先进做法，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州市先进做法。

四是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广大党员干部心中，在局机关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宣讲，利用“民族团结进步月”在博物馆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在城区进行民族团结氛围营造，在社会形成良好的民族团结氛围。

问题 25：党员评星定格开展不严谨、不规范，机关党支部 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无党员评议台账，2021 年第三季度党员大会召开时间与评议表时间不符；监察大队党支部 2020-2022 存在未开展党员“评星定格”、未经支委会议研究直接在党员大会公布“评星定格”结果及未在党员大会对 12 名受处理党员亮黄星等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严格按照党建工作细则，对党员干部进行“评星定格”，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在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倒逼合格党员向优秀党员学习看齐，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力促机关作风建设上台阶。一

是“奖红星”奖出新担当。结合“亮比促”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 15 名、优秀办公室 3 个、先锋办公室 3 个、评选“为人民服务标兵” 18 名。具体对党员干部，队（室）主动作为出色完成工作、热情周到服务赢得百姓口碑、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的 18 名“为人民服务标兵”，奖励红星 1 颗。二是“亮黄星”亮出新作为。引导党员干部在机关工作中做转变作风、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表率，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三是严格落实“评星定格”活动相关要求，经支委会研究后在党员大会公布“评星定格”结果。

12. 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问题 26: 局党组 2020-2021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缺少“一述一评”点评和民主评议考核环节。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环卫中心党支部、监察大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均存在会前学习不扎实、不全面的问题。局党组 2020 年度、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环卫中心党支部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未按照“四必谈”要求开展谈心谈话。监察大队党支部 2020 和 2022 年度未结合党员受处分情况评议党员，2021 年度评议党员无评议结果。局党组 2020-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 2022 年度、监察大队党支部 2020-2022 年度、环卫中心党支部 2020-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未制定查摆问题整改清单。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坚持每半年对下属各党支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制定详细督查细则，下发督查通报，形成反向激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在2023年10月底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学习交流和培训指导，以学促用，切实提高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三是严格按照党建工作要求和《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在2024年初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前对各支部会议召开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支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整改，抓齐短板。对照问题，逐一细化完善整改措施，确保高标准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的及时销号，做好“回头看”；存在差距的，抓紧补齐短板；需持久用力的，细化阶段性措施扎实推进，坚定不移把整改推向深入。

二是强化责任，抓严作风。督促各分管领导发挥好整改落实“头雁效应”，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把压力传下去、任务落下去。街道党工委将定期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对未整改完成的逐条分析研究，提出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尤其是在督促村级巡察整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三是强化监督，抓实长效。把督促整改作为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全面监督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加快

推进巡察反馈的农业园区建设、蔬菜品牌化创建、生态环境保护等短板工作，稳步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农业转型升级、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推动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954-7266828；电子邮箱 yzqcsglj@163.com。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3年11月21日

